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省妇女儿童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川府发〔2000〕10号

妇女和儿童是人口中最大的两个群体,他们的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状况是衡量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一项重要标准。只有不断解决好妇女儿童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和特殊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广

大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巨大的潜能,才能使儿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新世纪的主人。由于几千年的封建意识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当前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一是“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二是有的领导同志认识还不到位,指导和督查不力;三是有的政府部门责任不落实,工作力度不够,资金投入较少;四是一些事关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问題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妇女儿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省经济和社会是否协调发展的大事,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工作,更有效地改善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充分发挥其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参谋助手作用

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是各级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议事协调部门和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强化政府行为,做到“四纳入”,即把妇女儿童事业进步和妇女儿童工作发展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保证“四到位”,即组织领导到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政策措施到位,不断增加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妇女儿童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目标责任到位,强化目标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奖惩逗硬。督促检查到位,定期督查,及时通报,交流经验,推动后进。加大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切实使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妇女儿童工作。要保证妇儿工委办的工作经费,其业务经费原则上单列,以推动妇女儿童工作的开展。

二、力争在 2000 年底以前,基本完成两纲目标,基本形成科学规范的两纲监测评估体系,基本完成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实现两纲(《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目标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普及卫生厕所三项重点指标和妇女教育、就业、参政、卫生保健和权益保障五个优先领域以及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特别是承担两纲重点目标的职能部门,抓紧制定、落实今年达标的计划、达标措施和方案。各市(地、州)妇儿工委主任要与各成员单位签定责任书,把目标任务尽可能地细化、量化、具体化,认真解决实施两个纲要中的突出问题,力争全面实现目标要求。

监测评估是实施两个纲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加强两纲的监测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和监测评估体系,培训监测评估业务骨干,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业

务精的监测统计队伍。要重点抓好省、市(地、州)两级监测评估,扩大县(市、区)级监测评估范围。各市(地、州)以及省级有关部门要逐步把两纲的监测统计工作纳入常规统计,每年要保质保量按时向省上报送两纲监测统计资料,并完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要切实解决监测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经费和人员不足的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2001—2010 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妇女儿童事业进步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各地要按照妇女儿童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走的要求,认真做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计划、卫生、教育、扶贫、统计、公安、劳动、人事、妇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新纲要起草编制工作小组,争取在 2000 年 10 月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的力度

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亟待改善。要以实施两纲目标为重点,以国家启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为契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的卫生健康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儿童工作。一方面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立足于自力更生,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增加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和疾病查治工作。发展合作医疗,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善居民饮水质量,推动卫生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尤其要千方百计保证国家在贫困地区实施的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要尽最大的努力筹措资金,包括争取外援。同时统筹安排,管好用好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要把实施两纲目标任务与扶贫工作结合起来,积极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实施两纲的主体作用。

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好当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维护妇女参政议政权益方面,要特别重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重点做好政府组成部门实职女领导干部的配备、使用和交流工作。在维护妇女劳动权益方面,要切实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女职工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再就业服务。在维护妇女儿童受教育权益方面,要抓好基础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工作的薄弱环节。要以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进一步重视和解决女童入学和流动人口中儿童就学问题,促进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工作。在妇女儿童人身权利保护方面,要加大惩治社会丑恶现象尤其是“打拐”、“禁娼”工作的力度。坚决贯彻执行保护妇女儿童权

益的法律法规,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分子。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是有效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条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十分关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妇女儿童工作特别是两纲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要向全社会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原则,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两个纲要的内容、目标任务以及达标的重要意义,以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要十分重视做好妇女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他们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教育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他们学习文化科技知识的热情,提高他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要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妇女的法制教育,帮助广大妇女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危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要进行坚决的批评和抵制,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关心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妇女儿童工作的先进典型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